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5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增补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拟对现行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二）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三)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四)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五)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六)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七)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八)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九)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增补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 程序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平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有关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

形。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